



#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101,58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為零港元（經重新呈列）。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之毛利約為48,800,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4,390,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2	101,582	—
銷售成本		(52,774)	—
毛利		48,808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	40	—
銷售及經銷開支		(17,468)	—
行政管理開支		(7,768)	(32,5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404)
融資成本		(677)	(1,68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2,935	(34,655)
所得稅開支	3	(6,65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16,284	(34,65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3,301)	(11,523)
本期間溢利／(虧損)		12,983	(46,178)
<b>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本期間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收益淨額		—	6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54)	(715)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254)	(646)
<b>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b>		<b>12,729</b>	<b>(46,824)</b>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經重新呈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4,387	(45,041)
	非控股權益	<u>(1,404)</u>	<u>(1,137)</u>
		<u><b>12,983</b></u>	<u><b>(46,178)</b></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14,144	(45,687)
	非控股權益	<u>(1,415)</u>	<u>(1,137)</u>
		<u><b>12,729</b></u>	<u><b>(46,824)</b></u>
以下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經重列)	
	本公司股東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b>0.89</b></u>	<u><b>(4)</b></u>
	攤薄(每股港仙)	<u><b>0.84</b></u>	<u><b>(4)</b></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b>1.01</b></u>	<u><b>(3.07)</b></u>
	攤薄(每股港仙)	<u><b>0.94</b></u>	<u><b>(3.07)</b></u>

#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貨幣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2,725	983,095	(46,815)	24,338	57,173	22,999	94	24,574	(502,629)	675,554	24,881	700,435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21,360	-	-	-	-	21,360	-	21,360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	7,193	-	-	-	7,193	-	7,193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9	(715)	(45,041)	(45,687)	(1,137)	(46,82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2,725</u>	<u>983,095</u>	<u>(46,815)</u>	<u>24,338</u>	<u>78,533</u>	<u>30,192</u>	<u>163</u>	<u>23,859</u>	<u>(547,670)</u>	<u>658,420</u>	<u>23,744</u>	<u>682,164</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4,646	1,119,870	(46,815)	20,585	47,215	54,563	-	25,572	(1,215,930)	159,706	(1,644)	158,062
發行股份	44,209	169,002	-	-	-	(35,868)	-	-	-	177,343	-	177,343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19,374)	-	-	-	19,374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243)	-	(243)	(11)	(254)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4,387	14,387	(1,404)	12,98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8,855</u>	<u>1,288,872</u>	<u>(46,815)</u>	<u>20,585</u>	<u>27,841</u>	<u>18,695</u>	<u>-</u>	<u>25,329</u>	<u>(1,182,169)</u>	<u>351,193</u>	<u>(3,059)</u>	<u>348,134</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效或已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性指引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採成本 <sup>2</sup>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並不適宜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退貨、貿易折扣、增值稅及消費稅撥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101,582</u>	<u>—</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6	—
其他	<u>34</u>	<u>—</u>
	<u>40</u>	<u>—</u>

## 3. 所得稅開支

自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i)	1,044	—
海外稅項	(ii)	<u>5,607</u>	<u>—</u>
		<u>6,651</u>	<u>—</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16,284	(34,65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u>1,477</u>	<u>—</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u><u>17,761</u></u>	<u><u>(34,655)</u></u>

##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6.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4所詳述，本公司過往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中國鑽石及寶石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完成收購萬成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於中國大陸從事零售鑽石、玉石以及其他寶石及相關首飾業務。董事認為，中國大陸消費者對具質素貨品之需求正不斷上升並願意於奢侈消費品上消費，鑽石之前景於未來數年持續樂觀。

全城熱戀定位於鑽石及寶石行業輕資產渠道商，通過少量保證金匯入賬期獲得鑽石商品，所有鑽石在自建大賣場中進行終端銷售，實現超低庫存。全城熱戀在採購、與供應商的產品更新及結賬等方面都凸顯了作為渠道商的優勢，如廣闊的貨源、較低的採購價格、較少的流動資金需求、較高的毛利率等。通過更為有效的業務發展策略，以及良好的市場表現，全城熱戀作為新興的珠寶銷售模式之一已經引發了越來越多的關注。

#### 一、採購

通過良好的銷售業績得以進一步帶動與供應商間的良性互動，全城熱戀所建立的全球化的供貨體系亦日趨完善，且已與若干供應商建立穩定合作。隨著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全城熱戀實現了更好的話語權，以更好的實現其於鑽石行業內的「押金杠杆寄售」的創新採購模式，以更少的押金取得更多的優質鑽石商品。

同時，由於寄售貨品的可調換性，也得以保障全城熱戀的鑽石及珠寶飾品可以更好的與時尚及流行接軌。

#### 二、銷售

由於變革了傳統的珠寶銷售模式，全城熱戀通過自營大賣場，極大的壓縮了傳統百貨模式下的鑽石商品的銷售、流通環節，通過砍掉中間商得以實現平價銷售。

全城熱戀所銷售的每一顆鑽石均附有權威的檢測機構（包括GIA、IGI、HRD及NGTC在內）所出具的鑽石檢測證書，最大限度的保障了消費者所購買鑽石的品質真實性。

全城熱戀創新的提出「裸鑽」加「戒托」銷售方式，改變了消費者對以「鑽戒」為代表的鑽石飾品的理解，以更加量化、透明的銷售模式，實現其平價銷售的理念。其店面所銷售的鑽石商品在種類、規格、數量及款式上均遠遠超過傳統的百貨商場，加之部份店面還擴充了如翡翠、玉石、寶石、珍珠等品類的商品，由此，其店面所銷售的商品幾乎涵蓋了鑽石飾品的各個品類。

### 三、 新店建設

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全城熱戀進一步整合其北京市場，目前已有四家店面，連同瀋陽店，開始實施其全國擴張的計劃。此外，成都店將在二零一三年四月開業，成都店的建設引入了大量的高科技手段，將顛覆消費者的消費體驗。

### 四、 發展規劃

由於全城熱戀在鑽石零售方面商業模式的特點，其收益的增長主要來源於銷售規模的擴大。因此，全城熱戀將在未來加快新建店面的步伐，擬發展的目標城市將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的各省會城市。

除零售業務外還將著重發展多個利潤增長點，以提高公司整體的盈利水準，如向產業鏈上游發展，發展珠寶批發業務。

### 中國醫療訊息技術（「醫療訊息技術」）

透過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本集團已經成為中國醫院系統所規定的醫療訊息技術系統之主要提供商之一。以下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

- I) 醫療影像數據庫系統
- II) 電子病歷(EMR)系統
- III) 區域公共衛生系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達福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協議擬進行之建議出售其從事醫療訊息技術業務之附屬公司。

## 集團及其他業務

除業務回顧及展望所載之於中國收購鑽石及寶石零售及批發業務、建議出售事項及下文所述出售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北京永安財富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安財富」）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投資者建議投資人民幣300,000,000元於本集團在中國之鑽石及珠寶零售業務。現時本公司仍在與永安財富磋商具體投資計劃。

此外，本集團繼續物色任何其他新潛在投資商機，以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水平及其股東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101,58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零港元（經重新呈列）。收益乃全部來自中國大陸之鑽石、玉石及其他寶石之零售及批發業務。

### 其他收益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取得其他收益約400,000港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60,000港元。

###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17,470,000港元，主要指鑽石及珠寶業務之廣告開支及租金開支。

### 融資成本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約677,000港元為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及銀行貸款利息。

## 期間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14,390,000港元。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洁先生 (附註1)	實益	56,714,285	—	2.85%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洁先生視為擁有GLORYWIDE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權益。

### 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海濱先生 (附註1)	實益	-	272,040,816	272,040,816	13.68%

附註：

1. 林海濱先生為一名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彼並無參與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股份。授出購股權要約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本公司設有該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任何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合資格人士，其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諮詢人士、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或股東，藉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因行使將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及顧問已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經考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後，有關詳情如下：

參與人名稱或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董事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1,000,000	-	-	(1,000,000)	-	-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1.86港元
鄭俊德	3,500,000	-	-	(3,500,000)	-	-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1.86港元
	<u>4,500,000</u>	<u>-</u>	<u>-</u>	<u>(4,500,000)</u>	<u>-</u>	<u>-</u>			
僱員	4,000,000	-	-	(4,000,000)	-	-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1.86港元
僱員	80,000,000	-	-	-	-	80,000,0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0.61港元
	<u>84,000,000</u>	<u>-</u>	<u>-</u>	<u>(4,000,000)</u>	<u>-</u>	<u>80,000,000</u>			
顧問	10,300,000	-	-	(10,300,000)	-	-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1.86港元
顧問	5,000,000	-	-	-	-	5,00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1.86港元
顧問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1.86港元
	<u>17,300,000</u>	<u>-</u>	<u>-</u>	<u>(10,300,000)</u>	<u>-</u>	<u>7,000,000</u>			
	<u><u>105,800,000</u></u>	<u><u>-</u></u>	<u><u>-</u></u>	<u><u>(18,800,000)</u></u>	<u><u>-</u></u>	<u><u>87,000,000</u></u>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7,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8%。

## 競爭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概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該等人士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所衝突之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本公司採納之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並制定其職權範圍，而其職權範圍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以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主席）、曹漢璽先生及常峻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聯席主席）、萬子紅先生（聯席主席）、常春先生、張洁先生、賀聆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組成。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